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1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3571309_110301633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前經教育部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經教育部檢視旨揭要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改以「令」訂定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（本局110年1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20501號函計達），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景美女中 1100106



MTAA1106000127

副本：

2021/01/06
15:23:06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